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肇庆工业废弃物处置 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粤环审〔2016〕512号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肇庆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，肇庆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肇庆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选址于肇庆四会市东城街道，年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1.45 万吨，其中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（HW08）0.2 万吨、表面处理废物（HW17）0.55 万吨、含铜废物（HW22）0.3 万吨、含镍废物（HW46）0.05 万吨、其他废物（HW49）0.35 万吨；年物化处理危险废物 3.7 万吨，其中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（HW06）0.3 万吨、油/水、烃/水混合物或乳化液（HW09）0.25 万吨、染料、涂料废物（HW12）0.63 万吨、感光材料废物（HW16）0.05 万吨、表面处理废物（HW17）0.95 万吨、无机氟化物废物（HW32）0.07 万吨、无机氰化物废物（HW33）0.05 万吨、废酸（HW34）1 万吨、废碱（HW35）0.3 万吨、其他废物（HW49）0.1 万吨；年焚烧处置危险废物 2.98

万吨,其中农药废物(HW04)0.02万吨、木材防腐剂废物(HW05)0.005万吨、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(HW06)0.52万吨、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(HW08)0.1万吨、精(蒸)馏残渣(HW11)0.3万吨、染料、涂料废物(HW12)0.7万吨、有机树脂类废物(HW13)0.3万吨、感光材料废物(HW16)0.3万吨、有机磷化合物废物(HW37)0.005万吨、有机氰化物废物(HW38)0.03万吨、含酚废物(HW39)0.02万吨、含醚废物(HW40)0.005万吨、含有机卤化物废物(HW45)0.005万吨、其他废物(HW49)0.67万吨;年安全填埋处置危险废物1.745万吨,其中表面处理废物(HW17)0.9万吨、焚烧处置残渣(HW18)0.355万吨、含铍废物(HW20)0.005万吨、含铜废物(HW22)0.15万吨、含锌废物(HW23)0.005万吨、含砷废物(HW24)0.05万吨、含硒废物(HW25)0.005万吨、含镉废物(HW26)0.005万吨、含锑废物(HW27)0.005万吨、含碲废物(HW28)0.005万吨、含汞废物(HW29)0.005万吨、含铊废物(HW30)0.005万吨、含铅废物(HW31)0.005万吨、无机氟化物废物(HW32)0.01万吨、石棉废物(HW36)0.1万吨、含镍废物(HW46)0.05万吨、含钡废物(HW47)0.005万吨、有色金属冶炼废物(HW48)0.03万吨、其他废物(HW49)0.05万吨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分别于2016年1月14日-15日及2016年8月16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,出具的《关于肇庆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

告》认为，报告书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价内容，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。2016年9月18日，我厅厅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肇庆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2016年10月13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
卫生计生委、统计局，肇庆市环保局，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
任公司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6年10月13日印发
